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农经〔2014〕334号

---

## 省发改委关于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的批复

台州市发改委：

报来《关于要求审批台州市东官河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台发改农经〔2014〕43号）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其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水环境改善为主，兼顾灌溉等综合利用。设计城区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降雨不受灾，农田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降雨不受灾；项目区永宁江黄岩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其余为20年一遇。整治范围为台州市黄岩区和椒江区境内南官河、东官河和永裕河等共计17.425km的河道

及其交叉建筑物，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岸工程、闸泵工程、河道生态工程、桥梁工程、沿河道截污纳管工程和河道型湿地工程。

本工程南官河面宽 33m，东官河三叉口至食品街河段面宽 33m，食品街至二环东路段面宽 20m，二环东路至永裕河段面宽 33m，永裕河至永宁河段面宽 38m，永裕河面宽 50m，外东浦泵站排涝流量  $40 \text{ m}^3/\text{s}$ ，山头泾新闸为 1 孔 20m，西江泵站排涝流量  $80 \text{ m}^3/\text{s}$ ，桥梁 48 座（新建 3 座，拆除重建 24 座，拆除 6 座，加固 15 座），河道两岸埋设截污管 45.5km，河道两岸实施生态绿化，建设河道型安然湿地、永宁河湿地等。河道断面型式有复合式和矩形式两种，矩形式适用于东官河食品街至二环东路段，其余河道断面采用复合式。本工程等别为 III 等，护岸级别为 4 级建筑物，山头泾新闸和外东浦泵站为 3 级建筑物，西江泵站为 2 级建筑物。

本工程永久占地 128.63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60.3893 公顷（其中耕地 23.4753 公顷），建设用地 45.2567 公顷，未利用地 22.9887 公顷。涉及搬迁人口 1036 户 3459 人，需拆迁各类房屋面积 28.07 万平方米。

二、台州市东官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工程项目法人，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项目法人应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招标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移交黄岩区和椒江区的管理单位进行运行维护管理。

三、按 2013 年 12 月价格水平估算，本工程静态总投资 23313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47914 万元,征地和环境部分投资 85216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台州市人民政府筹措解决。

四、下阶段应进一步查明泵站、桥梁等场址地质条件;进一步优化河线以减少房屋拆迁;应进一步结合河势、地形及人口集聚情况优化护岸断面结构;进一步优选西江泵站等的平面布置和结构型式和外东浦河道设计,以发挥泵站的效益;桥梁工程和截污纳管工程应进行细化设计,并做好和护岸的连接段设计。应切实落实建设资金,落实好工程环保、节能、安全、卫生等各项措施;进一步复核征地拆迁安置等实物量指标,安排好拆迁安置用地,妥善落实征地拆迁政策,维护社会稳定;应积极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的改革,明确工程运行维护管理单位,落实好工程运行管理经费,加强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和良性运行。

请据此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5月9日

